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本体（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 1,023,837,301.71 元，扣除已为股东分配利润 476,864,722.49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383,730.1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3,865,984.60 元，期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8,454,833.65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2,064,349,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2,682,008.37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1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该预案。

### 三、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及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了考核，对其薪酬情况、奖励基金提取及发放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的发放能够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并按规定计提及使用奖励基金。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大清河盐化合作经营费用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内控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李晓春 杨贵鹏 邓文胜 赵璇 陈爱珍

2020 年 4 月 24 日